

证券代码：833115 证券简称：畅尔装备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浙江畅尔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7 月 18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林绿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,991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92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的
通知公告（2024-028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,99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
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的
通知公告（2024-028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,99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
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的
通知公告（2024-028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,99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4-028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,99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4-028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,99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2024年6月28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的
通知公告（2024-028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,99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
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2024年6月28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的
通知公告（2024-028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,99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
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2024年6月28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的
通知公告（2024-028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,99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
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因会计政策变更调整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部分科目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的
通知公告（2024-028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,99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
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康达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楼建锋、戴韫琪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存在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召开的情形，
但前述情形不会对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实质影响。除前述情形外，公司本次股
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
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
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浙江畅尔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(二)《北京康达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畅尔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浙江畅尔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7 月 18 日